|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  **部门** | **项目名称** | **审批**  **类别** | **设定依据** | **审批条件** | **申报材料** | **办理时限** | **收费标准** | **咨询电话** | **备注** |
| 1 | 省  宗  教  局 |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 1.拟举办的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传统习惯；  2.拟举办的活动不会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确有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需要，并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  4.拟举办的活动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  5.拟举办活动的团体及场所三年内无不良安全信息记录；  6.拟举办的大型活动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7.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应当得到其批准。 | 1.申请书；  2.安全工作方案；  3.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的说明；  4.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说明和承诺书；  5.有关部门对拟用于大型宗教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的安全鉴定文件；  6.上述行政许可条件的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7.其他材料。 | 15日 | 无 | 0  4  3  1  ∣  8  8  9  0  4  8  7  2 |  |
| 2 | 省  宗  教  局 |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扩建、迁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审批 | 行政许可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三条：“新建、扩建、迁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由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提出申请，经县以上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省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1.拟设地的县（市、区）宗教团体提出申请，逐级报县、市宗教局审批，同意后报省宗教局；  2.新设场所确是为了满足信教群众的宗教生活需要；  3.建筑物的规划设计与城市规划符合相关规定；  4.建筑的设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消防、环保等规定。 | 1.申请书；  2.县级、市级宗教部门的审核材料；  3.建筑的可行性报告；  4.国土、规划、林业，街道，村民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 30日 | 无 | 0  4  3  1  ∣  8  8  9  0  4  8  7  2 |  |
| 3 | 省  宗  教  局 | 全省性宗教团体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七条：“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 1.编印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信教群众的宗教生活或者宗教教学、宗教研究的需要；  2.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内容出版物管理办法》、《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等的有关规定；  3.主要编写人员具有较高的宗教学识；  4.有全省性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 | 1.申请书；  2.拟印制的书稿或者拟印制的样品；  3.编写人员情况说明；  4.全省性宗教团体的审核意见。 | 20日 | 无 | 0  4  3  1  ∣  8  8  9  0  4  8  7  2 |  |

吉林省宗教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